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第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C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刊發的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第6(b)節所述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即(a)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平圩發電廠」)與安徽淮南平圩電力檢修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綜合檢修及服務協議；(b)平頂山姚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姚孟發電廠」)與平頂山姚孟電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綜合檢修及服務協議；(c)平圩發電廠與淮南平圩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平圩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燃料相關服務協議；(d)姚孟發電廠與平頂山姚孟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姚孟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燃料相關服務協議；(e)平圩發電廠與平圩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與發電廠有關的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f)姚孟發電廠與姚孟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與發電廠有關的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g)平圩發電廠與平圩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及(h)姚孟發電廠與姚孟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以及通函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其認為執行通函中董事會函件第6(b)節所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及／或使其生效所需、適宜或恰當的行動、事宜、文件及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李小琳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但不多於兩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胡建東，非執行董事王炳華及高光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文匯報及
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